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朝欽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